

國立嘉義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說明會暨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（視訊會議）

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第二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劉景平副校長、劉豐榮副校長、林淑玲教務長、周世認學務長、何坤益總務長、陳嘉文館長、侯嘉政研發長、陳秋麟主任秘書、陳淳斌主任、蘇耿賦主任（鍾宇政組長代）、張瑞發主任（吳松坡組長代）、吳瑞紅主任（王佳妙組長代）、沈德蘭主任（鍾家政組長代）、吳煥烘院長、徐志平院長（馮曉庭特別助理代）、邱義源院長、黃宗成院長（楊弘道秘書代）、王鴻濬主任（謝士雲老師代）、吳靜芬主任（江玫嬛組長代）、黃財尉主任、黃光亮主任、楊奕玲主任、姜得勝主任、楊德清主任、陳明聰主任（張翠雯小姐代）、黃清雲主任、黃阿有主任、王源東主任、張俊賢主任（段宜君小姐代）、李鴻文主任（周怡秀小姐代）、林啟淵主任（謝志忠老師代）、徐淑如主任（陳宥伶小姐代）、游鵬勝所長、曹勝雄所長、陳惠美主任、侯金日主任（莊愷瑋老師代）、林金樹主任、林翰謙主任（王政龍老師代）、連塗發主任、張銘煌主任、吳忠武主任（陳榮治老師代）、黃俊達主任、陳文龍主任（莊宗原老師代）、王智弘主任（郭煌政老師代）、陳清田主任（陳永祥老師代）、黃慶祥主任（連振昌老師代）、章定遠主任（鄭永明先生代）、黃健政主任、林清龍主任（賴弘智老師代）、蔡憲昌所長、洪進雄主任（陳士畧組長代）、蔣宗哲主任、盧永祥主任（郭紋卉小姐代）、鄭毓霖秘書、朱永珍秘書、沈盈宅專門委員、張育津組長、潘淑惠組長、杜彩霞小姐（王豫茵小姐代）、蘇秘書霈蓉、蕭傳森先生（鍾家政組長代）、吳松坡教官、王佳妙組長、鍾家政組長、黃瑜萍小姐、江玫嬛組長、陳怡妘小姐、馮助理教授曉庭、呂美娟小姐、楊弘道秘書、吳特別助理進益

請假人員：洪燕竹主任、柯建全院長、阮忠仁副教授、吳美連副教授、陳文龍主任、葉郁菁主任、黃國鴻主任、黃月純所長、蘇子敬主任、陳淑嬌主任、徐善德主任、顏永福主任、楊瓊儒主任、劉耀中組長、楊曼萍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會議，教育部規劃將校務評鑑結果，做為未來獎補助之依據，本校是否能順利通過，需加強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學術發展部分：師資質量、師生比為第一關鍵，以及研究成果，均為本校較弱的一環，近幾年本校於各項比賽成績優異，值得肯定，惟研究部

分仍需加強，期刊、論文發表數量與品質；另需盡速加強產學合作質量與成果，與其他大學相較下呈現較大落差，須掌握機會快速彌補，尤以94年大學校務評鑑之各項缺失，逐項檢討、以成長圖呈現，以凸顯本校明顯成長與改善的情形。

二、今年度需緊急完成「學習歷程檔案」以及「畢業生就業調查」，請各系全面動員進行就業調查，以了解畢業生動向，請各系成立系友會，獨立所成立所友會，結合系友之力量發展。

校務自我評鑑讓我們在現階段進行檢討作業，了解本校之優勢、劣勢，並掌握機會，用以完成校務評鑑作業，經過幾次預演經驗，將使我們獲得評鑑佳績，如本年度獲得第二屆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優等獎，感謝各位師長、同仁的付出與用心，使我們近年來所參賽均獲得優異的成績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教育部為有效降低各校準備評鑑資料之行政負擔，將現有42項訪視評鑑朝向統整及週期檢討整併，公私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6年一週期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5年一週期；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畫，併入教育部各部門所執行之「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」、「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」、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」、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或評鑑」、「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」及「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」等六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及其訪視項目，惟「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」、「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」及「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」等三項專案仍須依其結果作為相關獎補助經費分配，將另派任1至2位評鑑委員進行評核，並另行給予評鑑結果。

二、實地訪評之執行期間，採上、下年分別進行，將於99年3月底公開抽籤決定：

(一) 上半年評鑑者：100年3月1日至5月31日。

1. 資料填寫：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上學期，共2.5個學年度5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。

2. 自評報告書上傳期限：100年2月28日，並提送書面校務自評報告。

(二) 下半年評鑑者：10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1. 資料填寫：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，共3個學年度6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。

2. 自評報告書上傳期限：8月31日，並提送書面校務自評報告。

- 三、為因應 100 年度校務評鑑計畫作業，將積極修訂 99~102 學年度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推動制定各學院之 99~102 學年度中程院務發展計畫書、系所之 99~102 學年度中程系所務發展計畫書，另召開本次說明會暨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，以期提早規劃各項評鑑資料之蒐集與準備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核定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自我評鑑籌備作業時程表（附件 1、2，頁 3-42）各 1 份，供卓參。

參、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簡報（詳如附件）。

簡報人：侯研發長嘉政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國立嘉義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寫內容注意事項與工作分配表（附件 3，頁 43-58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畫，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、校務治理與經營、教學與學習資源、績效與社會責任、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。
- 二、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二大核心內涵，分別為「導入品質保證之 PDCA 評鑑架構」，以及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鵠的之評鑑結果」，並打破行政處室之本位觀念，整合學校人力組成工作小組，才能有效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三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 100 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書（業經 99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）（附件 4，頁 59-83），供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意見交流（臨時動議）

- 一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請主辦單位提供統一之圖、表格式。
- 二、請確認實地訪視當日 14-16 位評鑑委員，如何分組進行評鑑作業，以利準備作業之規劃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0 分）